

#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睢政办文〔2020〕1号

## 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强对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贾发生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闫玉敏（县发改委主任）

李栋林（县人行行长）

成 员：和玉堂（县金融办主任）

经成伟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雍文周（县委政法委副书记）  
李永忠（县教体局局长）  
袁东风（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）  
张保蕾（县民政局局长）  
靳俊亮（县司法局局长）  
刘平（县财政局局长）  
赵海生（县人社局局长）  
陈宏杰（县生态环境局局长）  
刘芳伟（县住建局局长）  
刘洪建（县水利局局长）  
郭伟（县商务局局长）  
李志昌（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）  
林泽玮（县卫健委主任）  
吴继东（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）  
王松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）  
褚广文（县统计局局长）  
张红霞（县文明办主任）  
袁其星（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）  
曹尚操（县税务局局长）  
蒋成民（县银保监组组长）  
李文彬（县法院副院长）  
祝黎（县检察院副检察长）  
孔德立（县公安局副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研究决

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协调推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，闫玉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邵振亚同志（县发改委副主任科员）、陶宏新同志（县人行副行长）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主要负责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，研究提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，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，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制，全面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



---

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印发

